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告 林宥安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賴禹亘律師

被告 湯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所訂立之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第5條約定：

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契約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（本院卷第17頁）附卷可考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03 法官 高羽慧
04 法官 夏煒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林琬儒